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號

聲請人 霽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霽峰

代理人 吳文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57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8年6月1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57號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於108年6月1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08年12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程伊妝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敬岱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	霽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8年5月31日	69,694元	0000000000

(續上頁)

	楊崑明	永康分行				
--	-----	------	--	--	--	--